

#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文件

秦海渔字〔2020〕156号

## 秦皇岛市河东浴场岸线整治修复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秦皇岛市河东浴场岸线整治修复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新开河口以东、港务局煤码头以西。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实施滩肩补沙和水下沙坝工程;其中,工程修复岸线总长度约0.83km,修复后滩肩达到+1.6m(国家85高程基准)以上,滩肩补沙后滩肩宽度增加20—40m左右,滩肩补沙总方量为 $12 \times 10^4 \text{m}^3$ ;水下沙坝平行岸线布设2座,沙坝每座长约200m,共计400m,水下沙坝吹填方量为 $10 \times 10^4 \text{m}^3$ 。

二、根据《报告书》及专家组意见,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未列入本报告及批复许可的内容，不得建设、投入运行。

三、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项目施工悬沙入海污染海洋环境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施工，在作业点外围设置防污屏；船舶生活污水和机舱含油污水委托当地具有相关资质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处置；陆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陆域内现有公共卫生设施处置，禁止废水外排入海。

#### （二）固废处置措施

工程施工期的船舶垃圾由具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陆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平整、维护杂物一并由环卫部门清运。

#### （三）海洋生态保护措施

本工程建设造成海洋生物资源损失经济价值为 18.77 万元。须严格按照《河北省海洋生态补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做好相应的海洋生态补偿工作。

#### 四、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报告书》相关内容，工程实施对区域水动力影响较小；不会对地形地貌与冲淤产生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对海水水质的影响也将消失；不会对近岸沉积物造成影响。

五、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海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印发

---